

臺北市府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新臺幣元)

項目	時程
客家文化研習班－藝文類	一期／12 至 15 週
客家文化研習班－藝文類	短期／3 天以下
客家文化研習班－語言類	一期／12 至 15 週
客家文化研習班－語言類	短期／3 天以下
客家文化、語言營隊	1 天
	2 天／不供宿
	2 天以上／不供宿
	2 天／供宿
	2 天以上／供宿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一班（40 人）為單位。	40 人為一單位

備註：

- 一、繳費方式：請逕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費，帳號：16020150402072 號），或至本會秘書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2 樓南區）繳款，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以便上課前查核用。
- 二、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之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 三、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退費。